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 內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交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涉及檢疫令的人士不獲准入內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主席)

黃澤雄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祖澤先生

商光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陳冠樞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33號

LKF大樓

20樓2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林偉雄先生

倪志興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1,6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00,3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1,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1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聞俊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聞俊銘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祖澤先生、商光祖先生、陳冠樺先生、倪志興先生、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重選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1,6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50,1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500	0.365
六月	0.390	0.260
七月	0.450	0.280
八月	0.410	0.345
九月	0.410	0.360
十月	0.370	0.300
十一月	0.380	0.239
十二月	0.340	0.22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45	0.150
二月	0.224	0.160
三月	0.465	0.151
四月	0.465	0.28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2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50,400,000	實益擁有人	69.86%	77.62%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Jimu Times Limited) (「 Huawen Industry 」)	350,400,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	69.86%	77.62%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 (「 Jimu Holdings 」)	350,400,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	69.86%	77.62%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69.86%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Huawen Industry擁有85%股權，而Huawen Industry由Jimu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及Huawen Industry被視為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主要股東之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50,160,000股股份，而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及Jimu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7.62%，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15年服裝及鞋履行業經驗，尤其是對互聯網思維、電子商務及客戶行為具有深厚的洞察及理解，並擁有較強的業務實踐能力及豐富的團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副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鞋類業務。陳先生獲得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由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有權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商光祖先生（「商先生」）

商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商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企業管治、併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

商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執行董事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商先生有權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聞先生」）

聞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先生為Cambium Grove Capital（「CGC」）的聯合創始人。CGC是一家位於亞洲的資產管理平台，致力於投資另類信貸、私募股權、風險投資以及特殊情況的機會。在創立CGC之前，聞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知名金融機構，包括STI Finance Group、鼎佩投資集團以及花旗集團。彼畢業於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取得金融及國際商業雙學士學位。

聞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聞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陳冠樺先生（曾用名：陳志洪）（「陳先生」）

陳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合併及收購、資產重組以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彼已從多家知名證券公司及全球性金融機構累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8年任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1月再度加盟。彼於1999年獲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得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志興先生（「倪先生」）

倪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盟昆明市盤龍區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現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倪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倪先生現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雲南宸潔環境衛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昆明港通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彼於中國農業銀行昆明分行工作，歷任該行支行行長等多個職位。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雲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倪先生目前為雲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倪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倪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

達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傳媒業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會計師。

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展其事業至一九九零年，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該銀行。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商業顧問，並曾於從事傳媒業的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達先生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先生目前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德普」）的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除牌。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德普董事。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亦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牌。該等公司證券均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達先生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亦曾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亦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新昌」）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新昌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新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命令（「清盤令」）進行清盤。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一方，亦不知悉有任何因此而已或將針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達先生有權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現任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曾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有權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於過去三年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任何淡倉；及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連及與彼等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彼等重選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陳祖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商光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聞俊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冠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倪志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達振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對疫情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或其委任代表須於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或其委任代表須在進入會場前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i. 要求每位出席者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iv.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 每位出席者如違反任何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狀況不佳、因疫情接受檢疫或無法前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留意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可能需要提供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更新情況。